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990號

原告 信毅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育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2年8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B25820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112年8月9日北市裁催字第22-ZAB25820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二、按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定有明文。是如非裁決之相對人，既非受處分人，自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即欠缺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

01 能。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各款係屬訴訟合法要件之規
02 定，由於各款具有公益性，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如有欠缺
03 或命補正而不能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至於當事人
04 適格，係指於具體訴訟中具備為正當當事人之適格而得適法
05 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此等要件是否欠缺，常須審酌當事人之
06 實體上法律關係始能判斷，而當事人是否具有公法上請求
07 權，亦然，均應以判決方式為之，較能對當事人之訴訟程序
08 權為周全保障（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
09 議決議、96年度裁字第218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如係
10 無實施訴訟權能之人提起訴訟，而屬原告不適格之情形，無
11 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之明文，自無庸命
12 原告補正，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3 三、經查，原告對被告所為原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
14 求撤銷原處分。惟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
15 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子汀）」，有原處分在卷可稽（見本
16 院卷第15頁），原告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揆諸前開說
17 明，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之可能，即欠缺訴訟當事
18 人適格之權利保護要件，而無訴訟實施權能。是原告提起本
19 件撤銷訴訟，自屬當事人不適格，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0 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
21 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23 法 官 陳怡君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盧姿妤